

证券代码：000982 证券简称：*ST 中绒公告编号：2018-64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邮寄送达的《仲裁申请书》、《仲裁通知》、《案件证据清单》等文件，涉及仲裁事项如下。

二、有关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当事人情况

申请人：岛精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 64 号 S. A. C. C. 3 楼

委托代理人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陆鸣律师

被申请人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生态纺织园区（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）

法定代表人：战英杰

2、本案申请人《仲裁申请书》所述的事实与理由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签订《合同》一份，编号

为 130509SSHK-RK。该合同约定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一批平型纬编机（型号：SSR112 7G\SSR112 12G\SSR112 14G）及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，合同总价为美元 18,584,020 元整，被申请人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，但在付清全部货款之前，上述平型纬编机及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的所有权归申请人所有。随后，双方又于 2013 年 5 月 9 日、2013 年 5 月 27 日、2014 年 8 月 15 日、2016 年 4 月 1 日、2016 年 11 月 2 日、2017 年 3 月 11 日、2017 年 10 月 24 日分别签订《合同 130509SSHK-RK 协议书》、《合同 130509SSHK-RK 协议书 II》、《延期付款协议书 III》、《延期付款协议书 IV》、《延期付款协议书 V》、《延期付款协议书 VI》、《延期付款协议书 VII》各一份，主要对《合同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。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又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签订《合同》一份，编号为 130716SSHK-RK。该合同约定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一批编织机及设备，总价为美元 8,029,920 元整，被申请人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，但在付清全部货款之前，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归申请人。随后，双方又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、2014 年 8 月 15 日、2017 年 10 月 24 日分别签订《合同 130716SSHK-RK 协议书》、《合同 130716SSHK-RK 协议书 II》、《延期付款协议书 III》、《延期付款协议书 IV》、《延期付款协议书 V》、《延期付款协议书 VI》、《延期付款协议书 VII》各一份，主要对《合同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。

在上述文件签订后，申请人依约交付了全部机器设备，而被申请人自 2017 年 4 月开始没有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。被申请人的行

为严重违背了《合同》的约定，申请人依照《合同》23.2 条以及 25.2 条之内容，有权追究被申请人的违约责任。

3、仲裁请求

（1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共计美元 10,462,926 元；

（2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支付货款违约金（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算，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

（3）确认在被申请人付清全部货款之前《合同》（编号：130509SSHK-RK）项下的平型纬编机（型号：SSR112 7G\SSR112 12G\SSR112 14G）、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（型号：SDS-ONE APEX3-2），以及《合同》（编号：130716SSHK-RK）项下的平型纬编机（型号：NSSG112 12G\ MSIR123 12G\SSR112 18G）、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（型号：SDS-ONE APEX3-2）所有权归申请人所有；

（4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700,000 元；

（5）本案的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4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仲裁规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一）款的规定，本公司应在收到《仲裁通知》之日后 45 天内向上海分会仲裁院提交书面答辩及有关证明文件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仲裁案件尚未仲裁，公司认为对 2017 年利润没有影响，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仲裁申请书》、《仲裁通知》、《案件证据清单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